SKYTE TESTING SERVICES

CMA 2016191807Z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	JC-HJ210165-2
委托单位：	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	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：	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华侨农场新村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检测类型：	炉窑废气/无组织废气/厂界噪声
报告日期：	2021-05-31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签发：陈亮明　　复核：曾翠凤　　编制：梁晓婷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：(86-755) 3323 9933　传真：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：400-6898-200　网址：www.skyte.com.cn

声　明

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
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
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
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(8) 实验室地址：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：2021-05-18

样品检测周期：2021-05-22 至 2021-05-29

样品状态描述：　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：　郑绪望、罗景、梁献策、欧德安

检测人员：　张萍萍、李东阳、唐显清、邹建许、凌丽婷

校核人员：　万帅、朱西、林观钦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：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炉窑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 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无组织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 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厂界噪声	详见检测结果 3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炉窑废气

1.1 参数测定结果

窑头排放口（DA044）参数测定结果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32	测点温度	℃	33.6
排烟温度	℃	79.4	烟气流速	m/s	11.0

窑尾排放口 DA012 参数测定结果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89	生产负荷	%	100
排烟温度	℃	122	烟气流量	m^3/h	276611
测点内径	m	3.0	规定基准含氧量	%	10
测点温度	℃	45.9	实测含氧量	%	9.9
烟气流速	m/s	17.4	烟气含湿量	%	7.8

窑尾排放口 DA012 参数测定结果（氟化物、氨）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89	生产负荷	%	100
排烟温度	℃	116	烟气流量	m^3/h	282895
测点内径	m	3.0	规定基准含氧量	%	10
测点温度	℃	43.6	实测含氧量	%	9.9
烟气流速	m/s	17.5	烟气含湿量	%	7.6
窑尾排放口 DA012 参数测定结果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89	生产负荷	%	100
排烟温度	℃	120	烟气流量	m^3/h	254894
测点内径	m	3.0	规定基准含氧量	%	10
测点温度	℃	37.2	实测含氧量	%	9.9
烟气流速	m/s	15.9	烟气含湿量	%	7.6

1.2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排气筒高度 (m)
		排放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窑头排放口（DA044）	颗粒物	3.1	0.53	169668	32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折算浓度(mg/m³)
窑尾排放口 DA012	颗粒物	4.3	1.2	4.3	20
	二氧化硫	8	2	8	100
	氮氧化物（以 NO_2 计）	224	62.0	222	320
	氨	＜0.25	/	＜0.25	8[b]
	氟化物（以总 F 计）	＜0.06	/	＜0.06	3
	汞及其化合物	6.59×10^{-4}	1.68×10^{-4}	6.53×10^{-4}	0.05

注：

（1） “＜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；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；

（2） “b”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，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2.1 气象参数

天气情况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相对湿度（%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晴	31.1	100.4	60	西	1.7

2.2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#	氨	＜0.01	——	mg/m³
	颗粒物	0.093	——	mg/m³
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#	氨	＜0.01	1.0[b]	mg/m³
	颗粒物	0.130	0.5	mg/m³
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#	氨	＜0.01	1.0[b]	mg/m³
	颗粒物	0.123	0.5	mg/m³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#	氨	＜0.01	1.0 [b]	mg/m³
	颗粒物	0.146	0.5	mg/m³
周界最高浓度	氨	＜0.01	1.0 [b]	mg/m³
	颗粒物	0.146	0.5	mg/m³

注：

（1）“b”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，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；

（2）“——”表示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测量点位置	主要声源		测量时间		测量结果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排放限值 3 类	
			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	厂界东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10:03	22:00	63.7	51.6	65	55
2#	厂界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10:20	22:18	62.2	50.3		
3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交通噪声	交通噪声	10:37	22:41	61.7	50.2		
4#	厂界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10:56	23:03	60.4	51.1		

注：天气状况：晴；风速：1.8m/s（昼间）；风速：1.9m/s（夜间）。

附：现场点位分布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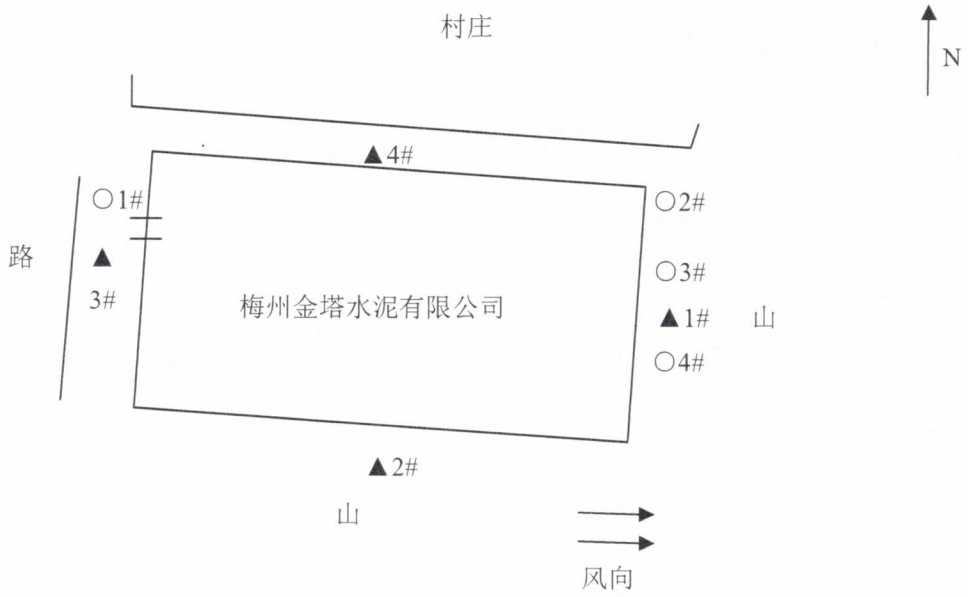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▲为噪声监测点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炉窑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（AUW120D）	1.0	mg/m^3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崂应3012H）	3	mg/m^3
	氮氧化物（以 NO_2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崂应3012H）	3	mg/m^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（Blue star）	0.25	mg/m^3
	氟化物（以总 F 计）	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计（PHSJ-4F）	0.06	mg/m^3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原子荧光光度法（B）5.3.7.2	原子荧光光谱仪（AFS-8220）	3×10^{-6}	mg/m^3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/T 15432-1995	十万分之一天平（AUW120D）	0.001	mg/m^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（Blue star）	0.01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10165-2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（AWA5688）	——	dB(A)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